

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

常態課程報名須知

【有氧舞蹈、瑜珈、游泳/球類長期班、個別班、幼兒、體適能課程】

1. 報名全期課程如因私人因素請假者，恕不延期補課。
2. 游泳訓練班請假每堂另補游泳入場練習券一張，於課程結束領取並於1個月內使用完畢。
3.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之權利，課程(包含教師、上課場地、時段等)如有更動，以本中心公告為主。
4. 逢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天災，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是否停班停課為準，本中心不另行通知，補課辦法本中心將另行公告。
5. 報名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持發票正本及上課卡片（或運動加值卡）至運動中心櫃檯辦理。（刷卡付費者，請攜帶原信用卡及原刷卡簽單；信用卡消費辦理異動時，會進行刷退/刷卡動作，恕無法更換現金。）
(開立統編者，須提供公司發票章並親至本中心填寫折讓單，始可辦理退費。)

以下每期限擇一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：

◆ 退費：

- 課程開課前(不含上課當日)如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開課前持發票正本及上課卡片辦理，得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開課後如欲辦理退費，自辦理日起算，依照報名該項課程存續期間比例，退還剩餘已繳堂數之費用作為退費金額，並扣除退費金額20%之違約金。
- 如因傷病因素不克繼續參加課程，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發票正本、上課卡片，親至本中心櫃檯依前項規定申請退費，不須扣除違約金。

◆ 轉班：

- 如欲申請轉班，請持發票及上課卡片（或運動加值卡）至櫃檯辦理。
- 選擇欲轉入之課程，自辦理日起算，將剩餘堂數（金額）轉入欲上的課程，須一次轉清，學費不足之部分請另補差額。

◆ 延期：

- 請持發票及上課卡片（或運動加值卡）至櫃檯辦理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- 堂數以辦理日當天計算至課程到期日為準，保留期限由辦理日起算三個月，保留剩餘之堂數（金額），請於三個月內恢復課程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論。
- 復課之課程堂數須一次轉清，學費不足之部分請另補差額。

6. 其他：

- ◆ 幼兒班（七歲以下）游泳課程，一位幼兒可由一位大人陪同入場，於岸邊協助照護。
- ◆ 兒童班（七歲以上）游泳課程，家長如欲陪同進場，請另購陪伴票（50元/次），每次限一位家長。第2位以上(含)陪同家長，請依現場公告之票價購票入場。
(全票：100元/次、學生：75元/次、銀髮族：50元/次)
- ◆ 青少年及成人課程，如欲陪同入場，以現場公告之票價。
(全票：100元/次、學生：75元/次、銀髮族：50元/次) 購票入場。

會員編號：

學員姓名：

報名班別：

課程，銷售單號：

付款方式：現金 刷卡 其他：

櫃檯經手人：

櫃檯人員已詳細說明課程報名須知，並已索取報名須知，確認簽名：

年 月 日。